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60810977號



主旨：核發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「台江濕地學校之濕地環境教育推廣」濕地標章。

依據：「濕地保育法」第32條、「許可使用濕地標章及回饋金運用管理辦法」第1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證書字號：1060002。

二、有效期間：自發證日起3年內。

部長 葉俊榮